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是否适用. Contains information about board meetings, non-standard audit opinion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reviews.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
□ 是 √ 否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66130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Lists company information for Xiamen Xinda.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在国家“互联网+”战略指导下，公司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业务，同时经营房地产业、地产业、类金融服务等业务。

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包含LED封装业务和物联网业务。LED业务主要承接LED封装和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业务主要承接LED封装和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房地产业务主要承接大型住宅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项目为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总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

类金融服务业务主要承接第三方支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接第三方支付业务，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利润总额2491.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9%。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和的“信达·香缇国际”项目是在开发项目中，通过工程设计与品牌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6年4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5、8、10-12、14-1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三、备查文件: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部门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附则2: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郭朝明,男,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会计师职称,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峰,男,1978年4月生,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任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吴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项承诺“构成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因交易对方无法支付等原因,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17,627.96元,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2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号)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70,634,0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582,897.96元,扣除承销费及包销佣金人民币13,731,257.96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672,851,64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3月21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67,67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183,96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第1108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募集资金. Lists the use and balance of funds raised.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商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商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5月20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商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05,571,630.40元。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专户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余额. Lists the details of the fund-raising special accounts.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3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2,082,272.50元置换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013年9月,公司以募集资金2,082,272.50元置换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8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14年9月份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27,297.1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5月27日,公司已将27,297.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收回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比例, 承诺投入时间, 承诺投入地点, 承诺投入方式, 承诺投入效果, 承诺投入评价. Lists the details of the fund-raising project.

注1:安溪LED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激励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8,872.2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调整金额为1,549.89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7,322.36万元。

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比例, 承诺投入时间, 承诺投入地点, 承诺投入方式, 承诺投入效果, 承诺投入评价. Lists the details of the fund-raising project.

注1:LED封装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8,872.2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调整金额为1,549.89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7,322.36万元。

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比例, 承诺投入时间, 承诺投入地点, 承诺投入方式, 承诺投入效果, 承诺投入评价. Lists the details of the fund-raising project.

注1:LED封装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8,872.2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调整金额为1,549.89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7,322.36万元。

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比例, 承诺投入时间, 承诺投入地点, 承诺投入方式, 承诺投入效果, 承诺投入评价. Lists the details of the fund-raising project.